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鑫金泉”）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鑫金泉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前，公司及鑫金泉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高端精密刀具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定制化精密刀具行业多年，逐渐发展成为3C行业的先进刀具企业之一。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超硬精密刀具、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